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反映並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的變更。此外，其他內務修訂亦已納入，旨在更好地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措辭，及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而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予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日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梓文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馬軍先生及陳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張國強先生及李鏡波先生。